

#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新增70亿元绿色贷款 为发展和保护协同共铺“金”路

工厂里,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大幅提高能源利用率,实现低碳转型和环境友好;农田里,绿色有机作物焕发勃勃生机,生态资源向经济价值高效转化;衣食住行,“绿色”悄然进入公民日常生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20年来,生态修复、产业转型、浙江经济发展模式有了系统性变革,这背后离不开绿色金融体系的支撑。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将环境、社会、治理纳入业务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体系,围绕清洁能源、循环工业、绿色建筑、交通运输、生态农业、低碳生活、绿色技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持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触达聚焦“双碳”目标实现的差异化政策,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倾斜,有效探索出了一条服务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

本报记者 赵琦 通讯员 郑学军 钱捷

## 启动绿色技术核心密码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功率器件、MEMS等领域的8英寸晶圆代工,向下延伸扩展到系统模组,向上延伸至设计服务,产品面向微机电、功率器件等,广泛应用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风能等领域。2022年8月,开始启动的新能源功率模组大规模产业化项目(一期)建设,涉及多种化学试剂和特殊气体的使用,功率模组设计制造工艺涵盖功率模块(包括灌封模块、塑封模块)、IPM模块、引线框架封装模块,封装工艺复杂,步骤繁多,资金需求量大。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当仁不让、乘势而上,为吉光半导体(绍兴)有限公司量身定制对公结算账户开立、信贷综合服务方案。授信1.8亿元贷款推动了新能源绿色项目的达产,优化了企业所属集团的整体芯片生产产业链。

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的绿色金融工作始终聚焦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的多元化需求,制定《绍兴分行深入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行动方案》,实施绿色金融“五大专项行动”,对绿色金融企业给予经济资本打折、定价授权、计提拨备承担等差别化政策,将优质绿色企业纳入授信审批“绿色通道”,积极支持重点行业和领域的节能、减污、降碳、增绿、防灾,促进绿色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和绿色技术推广应用。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民营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电机和驱动控制系统等,新能源解决方案涵盖光伏、风电、储能、氢能等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交通、能源等领域。

“卧龙电驱”在电动航空赛道布局多年,与中国商飞携手研发、与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低空经济提供电机和驱控系统,是国内无人机、电动飞行器超低空飞行器核心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去年以来,低空经济加快发展,“卧龙电驱”在低空领域的电机和驱控系统订单不断增加,因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支持的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

多元金融助力绍兴县漓渚镇标准农田建设。

扩大生产,对流动资金有了更大需求。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走访后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融资等的一揽子个性化融资服务方案,还给予了一定的利率优惠。

目前,“卧龙电驱”已在建行获得5.5亿元额度授信,支用4.05亿元深耕新兴领域;所属卧龙集团的成员企业开户35个,衍生品交易41亿元,国际结算量1.87亿美元。“卧龙”今年的发展壮大离不开绍兴建行的大力支持!”卧龙集团总裁王希全说。

## 赋能低碳工业转型升级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持续加强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加快环境保护、气候变化、绿色产业和技术等领域绿色业务发展。先立后破,加大对清洁能源、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等领域金融支持,有效满足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大气环境治理行业的排头兵浙江菲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环保机械科研生产公司,第一批国家重点技术装备依托单位,建有燃煤污染物减排国家工程实验室等高级平台,长期从事燃煤电厂及钢铁、有色、水泥、造纸、化工、垃圾焚烧等领域的除尘、脱硫、脱硝、输灰、电气控制等环保装备制造,承接大型工业烟气治理环保岛、城市水务和工业废水治理、垃圾焚烧和危险废物处置、生态修复、智慧环保等建设运营业务。

2022年,“菲达环保”计划对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装备进行技术升级。建设银行绍兴分行通过省、市、支行三级联动,多方争取投资授信,成功为“菲达环保”主承销3年期的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发行规模2亿元。这是浙江省首单上市公司科创绿债、浙江省首单国有企业科创绿债,为企业提供了低成本的资金支持,助其“大型燃煤锅炉微细粉尘减排技术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拓宽了企业的融资渠道,提升了企业在资本市场的

影响力。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为推进“年产清洁能源装备300台套、锅炉辅机200套项目”,成立了项目公司——西子(诸暨)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主营清洁能源装备、锅炉辅机业务。项目主要攻关光热发电受压件储能设备及换热器系统等核心部件,配套余热高效利用设备的关键部件,组织规模化生产,产品涉及以导热油换热器、石化化工换热器、海水淡化装置、气化炉(容器、热交换器)等换热器及压力容器为核心设备的EP/EPC/PC等综合解决方案项目,项目总投资逾5.6亿元。

建设银行绍兴分行下辖诸暨支行与杭州中山支行组建项目团队,实地踏勘、评估测算,符合绿色信贷准入标准,投放3.5亿元融资,推动了项目的投产和生产订单规模释放。

高碳行业低碳转型是绿色发展的关键和难点。去年以来,建设银行绍兴分行率先探索低碳转型金融服务体系,制定实施方案,加大对低碳转型企业和减碳项目的支持力度。至今年三季度末,该行碳减排支持工具贷款余额3634.74万元,带动碳减排29604.13吨,节能减碳技改投资余额6.28亿元。

浙江天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械零部件加工、锻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等,生产过程中运用热处理工艺、采取精加工流程,注重节能减排,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具备持续改进的绿色生产能力。建设银行绍兴分行投放1336万元的贴现贷款,支持企业经营资金的灵活运用,助其从传统制造业向绿色转型。

## 打通生态价值转化路径

长三角农产品冷链智慧物流中心及农批市场项目重点建设冷链物流、农批市场交易中心、农产品加工中心、保供仓储、后勤配套设施等,规划总建筑面积34亿余平方米,总投资21.8亿余万元。将于2026年一季度完工、6月竣工验收及开始运营。该项目提供线上线下展示、食用体验、特色农贸、国际食品采购、仓储物流、商检、市场营销、品牌推广等一站式服务,是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借款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  |  |  |  | 2025年10月28日     |  |  |  |  |
| 根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借款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并自行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告所列本息费截止于2025年5月31日,此后至归还之日止产生的利息、罚息及违约金仍由债务人自行承担,与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无关。特此公告。                                                    |  |  |  |  | 海南新创建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